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專員 周柏至
電話：03-3387506分機22
傳真：03-3330266
電子信箱：100267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1077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掌握機關學校政風狀況，同仁如有遭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約詢、調卷等情事，請落實通報並掌握動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7年3月16日桃政查字第1070001732號函辦理。相關文號：本局112年3月13日桃教政字第112002212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機關學校同仁遇有遭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約詢（不論受約詢身分為嫌疑人或證人）、拘提、逮捕、搜索或調閱機關案卷等狀況，請儘速先以電話通知本局政風室，俾利本局掌握狀況並即時啟動關懷機制，俟檢察或司法機關處理情形結束後，再行函報狀況始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0/25
11:54:05
交換章

人事室 112/10/25 12:11



1120008728

無附件